

#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111年6月23日修訂

- 1、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新北市雙溪區(以下簡稱本區)泰平里(以下簡稱本里)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落實在地及公義的原則，並協助因劃設水源保護區所衍生權益受限居民，獲得適當的回饋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 2、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資格如下：
  - (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區本里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以前遷入者)
  - (二)、自一〇九年三月一日(含)以後遷入本里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里滿五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三)、如係與符合前二項之申請人結婚或婚生子女設籍者，申請資格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里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四)、符合前三項者因故遷出而再遷入者，申請資格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里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五)、如係新購買保護區內土地或房屋者(需提供合法證明文件)，申請資格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里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 3、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標準如下：

**(1) 健保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五千元整，如所繳費用不足新臺幣五千元整者，以實際金額補助。
2. 已受領新北市相同性質之健保費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3. 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長者，一律以請領新北市政府補助為限。
4. 當年度滿六十五歲之長者，補助計算基準月份為計算之滿六十五歲生日之月份為限。
5. 應附證件：申請書、繳費證明、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電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不足新臺幣八千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 應附證件：申請書、發票或收據(需正本，收據或發票收件人地址限戶籍地)、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醫療補助：**

1. 因傷病醫療住院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新臺幣二千元整以上者。救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範圍為限，**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六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核發金額為醫療支出百分之八十計算(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

- 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伙食費)。
2. 自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3. 已受領新北市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4. 遇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經本區區長核准後辦理。
  5. 應附證件：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老人津貼補助：**

1. 補助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老人，計算基準為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人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補助年滿八十歲(含)以上老人，計算基準為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人每年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整。
3. 應附證件：申請書、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喪葬補助：**

1. 亡(歿)者須應於被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連續設籍本里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之。
2. 自死亡發生日(已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起六個月內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辦理，逾期申請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3. 每位里民死亡喪葬補助費為新臺幣二萬元整，但已受領本所意外或他殺死亡慰助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4. 法定繼承人一人以上者，由其自行共推一人代表辦理。
5. 如無法定繼承人辦理喪葬事宜，則依實際辦理喪葬費用開銷單據核實報銷，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整為限。
6. 應附證件：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個人記事)、申請人若為子女或兄弟姐妹，需另檢附其他子女或其他兄弟姐妹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個人記事)及申請書、死亡證明書、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電話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不足新臺幣八千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 電信服務以外之增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等，如代繳費用或購物等，則不得納入該電話費項下補助。
3. 所附之電話費證明文件需含有電話帳單之電話明細。
4. 應附證件：申請書、發票或收據(需正本，收據或發票收件人地址限戶籍地)、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垃圾清潔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不足新臺幣八千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 垃圾清潔費專指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及一般垃圾清潔用品項目，其餘非上述項目皆不得納入垃圾清潔費項下補助。

3. 應附證件：申請書、發票或收據(需正本)、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瓦斯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四千元整，不足新臺幣四千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 應附證件：申請書、發票或收據(需正本)、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1) 有線電視費補助:**

1. 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千元整，不足新臺幣八千元整以實際金額補助。
2. 應附證件：申請書、發票或收據(需正本，裝機或使用地址限申請人戶籍地)、戶籍謄本及金融帳戶影本(瑞芳農會或郵局)。

前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補助應合併計算，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整。

**1、補助申請期間及作業內容如下：**

- (1) 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垃圾清潔費、健保費補助及老人津貼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2) 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垃圾清潔費及健保費補助，相關發票、收據及證明文件計算基準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 (3) 瓦斯費、垃圾清潔費相關發票、收據開立商家限新北市轄區、基隆市轄區、臺北市轄區、桃園市轄區及宜蘭縣轄區商家，

其餘縣市本所皆不受理辦理補助。

(4) 非同一戶補助款項要匯入非申請人帳戶，應填列同意書。

(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